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安琪酵母；证券代码：600298)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

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